

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 (錄取分發區：桃園市) 錄取人員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90005732 號函核定

壹、目的

為期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建築工程等類科（以下簡稱土木工程等類科）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相關專業政策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歷年補訓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桃園市政府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桃園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水務局等工程機關）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- 一、109 年 7 月 2、6、10、14、15 日：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。
- 二、109 年 7 月 7 日：
 - (一)大有梯田生態公園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有十街 88 號(消防局旁)。
 - (二)桃園區風禾公園水質與設施活化工程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 688 號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（暫定）

| 訓練主題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採購法概念 | 採購作業實務 | 3 | 3 |
| | 工程採購契約訂定及實務案例解析 | 3 | 3 |
| 土地徵收撥用 | 土地開發管理新紀元 | 3 | 3 |
| 建築相關法規與實務 | 建築管理法規及實務 | 3 | 3 |
|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|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實務 | 3 | 3 |
| 工程制度 | 桃園市工程制度介紹 | 2 | 2 |
| 經費核銷 | 經費核銷實務 | 1 | 1 |
| 職業安全 | 職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 | 2 | 2 |
| 性別平等 | 工程人才性別意識培力 | 3 | 3 |
| 經驗分享 | 公務經驗分享 | 5 | 5 |
| 戶外參訪 | 大有梯田公園 | 3 | 3 |
| | 桃園區風禾公園水質與設施活化工程 | 3 | 3 |
| 綜合座談 | 座談與意見交流 | 1 | 1 |
| 合 計 | | 35 | |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各課程講義由學員自行列印，不另發給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訓練預定於 109 年 7 月 2、6、7、10、14、15 日(合計 35 小時) 辦理。
- 二、採集中訓練方式辦理，如為整天課程中午提供便當。
- 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，由訓練機關(構)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四、辦理訓練後意見調查(如附件)，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學員反應。

柒、防疫措施

為配合防疫期間，本訓練將落實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每日進入教室均需量測額溫並以酒精消毒手部。
- 二、有發燒情形或上呼吸道不適症狀之學員，建議在家休養。
- 三、上課期間講座及全體學員需全程配戴口罩，教室內禁止飲食。
- 四、訓練中心座位採梅花座並以固定座位方式進行課程，保持社交距離且利於掌握人員接觸情形。

捌、訓練經費

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，其他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玖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酌予敘獎。

- 拾、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(錄取分發區：桃園市) 錄取人員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！

依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、（二）、4 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08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

| | 非常 不符合 | | | | 非常 符合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|
| 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 | | | | | |
| 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二）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三）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 | | | | | |

基本資料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 三等(高考三級) 2. 四等(普考) 3. 五等

二、性別：

1. 男 2. 女

三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 桃園市政府一級機關(如直轄市政府局處)
2. 桃園市政府二級機關(如直轄市政府局處之所屬機關、區公所)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